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聯合報

日期 99.10.02

版面 B三版

再提訴訟

米迪亞薪資 判2個月再打折

【記者婁靖平／台北報導】中華職棒聯盟協助米迪亞暴龍隊球員，一起向「賽亞科技」提出欠款追討訴訟，法院判決球員只能拿回兩個月薪資的20%，聯盟有異議，決定要重起爐灶，再提訴訟。

暴龍隊在假球案爆發後，雖遭中職聯盟停權，但仍可領取當年（2008年）轉播權利金約1千多萬元，這是到目前為止，暴龍球團唯一的償款來源。

聯盟主張這筆款項應拿來支付暴龍隊欠款，提起債權訴訟處分，並協助球員催討球團積欠的4個月薪資，而暴龍隊老闆施建新，也提出賽亞科技向他借貸的證明，獲得債權確認，和聯盟同時提出處分要求。

兩個多月前，法院作出判決，

施建新獲得數百萬元償款，聯盟、球員只能均分剩餘的300多萬元，依照比例分配，球員僅獲象徵性還款，4個月欠薪縮水成兩個月，而且還要打折。

聯盟、球員都對這個判決不服，尤其對於施建新還能獲得絕大多數償款的分配結果很有意見，立即向法院表明異議，還要重新再提訴訟。

據了解，施建新對此判決也不滿意，認為自己應該獲得更高額的償款，也表明異議、重提訴訟，此舉讓聯盟、球員更覺不平。

暴龍隊打假球案前天宣判，施建新被控背信部分獲判無罪，有球員覺得很「難過」的說：「被告轉成被害人，刑事無罪、民事獲賠，他是這次假球案唯一全身而退，幾近雙贏的人。」

